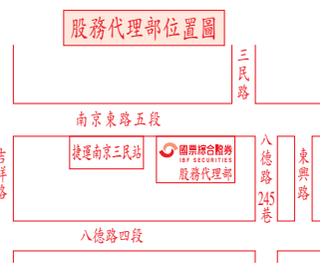




10541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服務專線)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00
(例假日除外)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公車路線：46、53、204、248、277、279、306、306區間、307、605快、612、668、675、711、南京幹線、棕10、紅25、藍10、藍26
捷運路線：松山新店線(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說明。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便利超商商品卡(面額50元)
2.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啓

113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 (大直典華會館環璣廳)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職權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請依法對陳惟龍獨董提起訴訟事(股東提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股東戶號 |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 |
| 姓名或稱 | | |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稱 | | |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稱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便利超商商品卡(面額50元)。
- 二、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 三、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本次股東常會時，持開會通知書第二聯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13年5月2日至113年5月22日止上午8:30至下午4:00(例假日除外)換領紀念品(詳細地點請參閱第五聯)，紀念品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不限股數]
- 四、純代發期間：僅領取紀念品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至113年5月31日止上午8:30至下午4:00(例假日除外)，持開會通知書第二聯於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及全省各分公司發放(詳細地點請參閱第五聯)，紀念品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採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民國113年6月3日至113年6月7日止上午8:30時至下午4:00(例假日除外)，持「開會通知書第二聯」、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領取股東會紀念品。(此發放期間內非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採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公司恕不發放紀念品)。
- 六、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辦理出席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002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 戶名 | 戶號 | 股東印鑑 |
|--|-------|-------------------------|
| 不同意見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 | |
| 現金股利匯款 | 原登記帳號 | 股東印鑑 |
| | 欲指定帳號 | |
| 股票集保劃撥 | 原登記帳號 |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
| | 欲指定帳號 | |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如欲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妥帳號並加蓋印鑑，於113年5月31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若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留存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票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經辦：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謹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說明(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適用)

- 一、本次股東會視訊會議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
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於集保公司平台...
三、倘本次股東會於主席宣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中，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1. 本公司視訊輔助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
2. 本次股東會視訊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
3.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4. 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
5.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6.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發股東會紀念品地址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Lists various branch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受託代理：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期間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
純代發期間：僅領取紀念品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營業時間：服務代理部：上午8:30至下午4:00
分公司：上午8:30至下午4:00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113年5月31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大直典華會館璀璨廳)，召開113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請依法對陳惟龍獨董提起訴訟(股東提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擬定如下：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3元，計新台幣2,516,590,308元。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246元(即每仟股配24.6股)，計84,805,646股。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105411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89)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5411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貴股東

此致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